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 年 5 月 31 日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调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国资审批结果及市场调研情况，下调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100%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并实施具体公开挂牌事宜，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，公司再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）。

2021 年 6 月 2 日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 80%（即：人民币 24,367.00 万元，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陆拾柒万元）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）。

2021 年 7 月 2 日，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三次挂牌结果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 70%（即：人民币 21,321.00 万元，人民币贰亿一仟叁佰贰拾壹万元）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四次挂牌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）。

2021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四次挂牌结

果，发布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6）。

2021 年 9 月 1 日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 60%（即：人民币 18,275.00 万元，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柒拾伍万元）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五次挂牌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，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五次挂牌期限已满，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现结合市场实际，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 50%（即：人民币 15,230.00 万元，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叁拾万元）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六次挂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，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8 日